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 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19 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9 日